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號

債 務 人 侯珮瑄即侯雅芳

代 理 人 鄭婷婷律師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債 權 人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君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侯珮瑄即侯雅芳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所提更生方案應不予認可。

債務人侯珮瑄即侯雅芳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方案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9條、第60條規定可決時，除有消債條例第12條、第64條規定情形外，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者，除有消債條例第12條規定情形外，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；債務人有

01 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
02 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
03 更生方案。惟其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者，法院不得為前項之
04 認可；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，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
05 序，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8款、第6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
06 第2款、第65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07 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聲請經本院
08 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381號裁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
09 時開始更生程序，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
10 更字第77號執行更生程序在案。嗣債務人於112年12月21日
11 陳報以1個月為1期，每期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2元，共
12 計6年72期，總清償金額21萬6,144元，占已申報無擔保及無
13 優先權債權總額65萬2,305元之33.14%之更生方案到院（下稱
14 系爭更生方案）。惟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債務人於111年10月28
15 日提出更生聲請狀中陳報月薪1萬6,000元，詎於112年12月2
16 1日提出更生方案中收入驟減為8,000元至1萬元間，且債務
17 人生活必要支出每月為1萬338元，系爭更生方案每月清償3,
18 002元，雖陳明雇主願意每月贊助補足3,000元還款金額，惟
19 此部分未提出保證人予以保證，收入情形顯不穩定，難認其
20 更生方案有履行之可能，債權人亦均表示不同意債務人提出
21 之系爭更生方案。是以，因債務人提出之系爭更生方案未能
22 依消債條例第60條規定獲得債權人書面之同意，且有消債條
23 例第63條第1項第8款所定無法履行更生方案之情，則依消債
24 條例第61條第1項、第65條第1項規定，即應予裁定不認可更
25 生方案，並裁定開始清算程序。

26 三、依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8款、第65條第1項、第61條第1
27 項、第16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29 民事執行處 法 官 林勳煜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開始清算程序部分之裁定不得抗告（如提起抗告，並受抗告法院

01 之裁判)，如不服更生方案不予認可之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
02 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黃泓秣